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108.3.21 第 107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108.10.17 第 108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.10.22 第 109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0.01.13 第 109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1.03.31 第 110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1.06.09 第 110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2.04.27 第 111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2.10.16 第 112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3.03.28 第 112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3.06.13 第 112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13.10.24 第 113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【11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】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通過英(外)語能力檢定及專業英文詞彙認證，以培養其國際觀，並增進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或入學後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、日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，得抵免對應之英、日語課程。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需於入學後取得，始得抵免專業英文課程。

## 非外語系學生

得抵免課程名稱	至多抵免4學分： 共通專業英文(一) 共通專業英文(二) 職場專業英文(一) 職場專業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	至多抵免8學分： 共通專業英文(一) 共通專業英文(二) 職場專業英文(一) 職場專業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	至多抵免3學分： 專業英文
多益(TOEIC)	550 (聽力275;閱讀275以上)	785 (聽力400;閱讀385以上)	-
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(TOEIC Bridge)	84 (聽力39;閱讀45以上)	-	-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第二級	240	-	-
培力英檢 (BESTEP)	170 (聽力85;閱讀85以上)	230 (聽力115;閱讀115以上)	-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複試	中高級複試	-
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 力國際認證 (類別與級別依各系規定)	-	-	測驗二~六的各項測 驗皆達70分以上，且 總分達440分以上。

應用外語系學生				
得抵免課程名稱 英(外)語檢測類別	至多抵免2學分: 共通專業英文(一) 共通專業英文(二) 職場專業英文(一) 職場專業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	至多抵免4學分: 共通專業英文(一) 共通專業英文(二) 職場專業英文(一) 職場專業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	至多抵免8學分: 共通專業英文(一) 共通專業英文(二) 職場專業英文(一) 職場專業英文(二) 生活英語聽講(一) 生活英語聽講(二)	至多抵免2學分: 專業英文
多益 (TOEIC)	650 (聽力275;閱讀275以上)	785 (聽力400;閱讀385以上)	945 (聽力490;閱讀455以上)	-
培力英檢 (BESTEP)	200 (聽力100;閱讀100以上)	230 (聽力115;閱讀115以上)	260 (聽力130;閱讀130以上)	
全民英檢 (GEPT)	中級複試或 中高級初試	中高級複試	高級複試	-
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:觀光旅運及餐飲專業英文詞彙(Expert專家級)	-	-	-	觀光旅運及餐飲兩類別詞彙測驗二~六的各項測驗皆達70分以上,且總分皆達470分以上。
得抵免課程名稱 英(外)語檢測類別	至多抵免2學分: 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二)日文	至多抵免4學分: 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二)日文	至多抵免8學分: 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二)日文	
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	N3	N2	N1	

三、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及大二共同必修英語課程。

(一) 英語系國家(英語為官方語言者)之外籍生。

(二)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，但可證明其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。

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，依本要點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抵免者，需於規定期限內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申請。

五、學分抵免辦理期間：1. 新生於入學當年度取得者，第一週開學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理。

2. 入學後取得者，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至語言中心辦理。3. 符合資格之外籍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上/下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。

六、轉學生於大學、五專四~五年級就讀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之及格標準並檢附證明者，得抵免對應之課程。

七、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以英(外)語檢測成績抵免課程，僅限抵免原科系開設之課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